

西江沿岸子堤堤防防护工程（高荷港码头段
）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第一章 致投标人.....	5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七章 图纸.....	4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1.2.2]项修改为：[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 3 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 1 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201-440608-04-01-728799		
招标条件	1. 西江沿岸子堤堤防防护工程（高荷港码头段）已由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440608-04-01-728799）批准（备案）建设。		
投资项目名称	西江沿岸子堤堤防防护工程（高荷港码头段）		
招标项目名称	西江沿岸子堤堤防防护工程（高荷港码头段）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JG2025-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桥下游、西江干流右岸高明段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西江沿岸下游子堤及绿化整治长度约 467.2m；高明河段堤防及绿化整治长度约 345.5m。堤防级别为 4 级，穿堤建筑物与所在堤防级别相同，按 4 级建筑物设计，频率 P=5%的设计水位为 7.586~7.473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成本加酬金，☐其他_____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建设西江沿岸下游子堤及绿化整治长度约 467.2m；高明河段堤防及绿化整治长度约 345.5m。堤防级别为 4 级，穿堤建筑物与所在堤防级别相同，按 4 级建筑物设计，频率 P=5%的设计水位为 7.586~7.473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西江沿岸下游子堤及绿化整治长度约 467.2m；高明河段堤防及绿化整治长度约 345.5m。堤防级别为 4 级，穿堤建筑物与所在堤防级别相同，按 4 级建筑物设计，频率 P=5%的设计水位为 7.586~7.473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 日历天，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75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 为牵头人， \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 <u>水利水电</u>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水利水电</u> 专业 <u>二级</u> (或以上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5.2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 (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u>6</u> 个月，即 <u>2024</u> 年 <u>11</u> 月至 <u>2025</u> 年 <u>4</u> 月) 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 (或其分支机构) 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6.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 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 (或电子证书)。(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 3. 投标人可提供水利部或所在省份相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

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可选为最近3至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长度、净宽、库容、等级、装机容量、流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三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地址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建设工程”栏目。业务咨询电话：020-28866000。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8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8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具体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 <u>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邮编	528500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 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757-88293017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heyf@fsghg.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510730	联系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罗工、彭工	联系电话	020-82211756、020-82027239
招标代理传真	020-82212796	电子邮箱	ZBDL2008@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826621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7.本项目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新建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获取网址：https://www.gzggzy.cn/fwznxtbzcjsc/940735.jhtml。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 020-28866000、020-28866176 进行咨询。 8.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以及交易平台生成开标相关记录表格。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西江沿岸子堤堤防防护工程（高荷港码头段）施工
1.2.2	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u>牵头人单位全称</u>与<u>成员单位全称</u>联合体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 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一经在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6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前</u>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 提交。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答疑纪要专区</u>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答疑纪要专区</u>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财资〔2022〕136号和粤水建管〔2018〕58号文的相关规定，实名管理所需费用执行佛人社〔2020〕23号文的相关规定。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u>7500000.00 元</u>。其中包括安全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产措施费¥ 214894.44, 实名管理所需费用¥ 3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暂列金额为¥ /。 注: 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实名管理所需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 不设置 ☐ 设置,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____个月的,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 不设置 ☒ 设置, 风险控制价为: ¥6375000.00 (元) 注: 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 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由公司的基本账户转入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利息的计算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 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完成评标后,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 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封套上须注明“投标保函”字样, 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 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采用银行保函时, 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 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 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投标保函原件退还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原件；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原件。 (2)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不予接收。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的投标文件为准。
5.2.1		5.2.1 条修改为：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3)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解密时间到或所有投标文件全部完成解密后，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公布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 (7) 唱标; (8)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 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 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从 3 %~8%中 (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 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 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 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 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 从 0.4 至 0.8 (以 0.05 递增) 中抽取产生 F1 值; (11) 开标结束。 注: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解密完成后, 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投标报价; f 工期; g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 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 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备用 U 盘的读取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 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 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开标时, 两个 (含两个) 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具体应急措施详见投标人前附表6.3.3。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4</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2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 简易评标法 ☐ 信价量化评标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定标分离法
6.3.3	电子开标评标的应急措施	<u>1、提交投标文件的备用光盘或U盘。</u> <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光盘或U盘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中的投标文件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u> <u>2、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U盘的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或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的备用光盘或U盘，并按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u>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以下6.4款至7.4.6款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标排名次序。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 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应当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 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 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u> 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参照附表三: 同类或类似工程的划分说明</u>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u>与水利水电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学历证或该职称证书主管部门盖章的登记备案材料注明的专业类别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u>10</u> % 支付。 2. 进度款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u>85</u> %。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_____ 2.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3）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____ <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9。</u> （4）竣工（完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
10.9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0.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__%～__%，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 （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 （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__%～__%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10.12		投标人首次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企业信息登记（建设工程类）、CA 及电子签章相关办事指南
10.1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
10.14		本项目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操作方式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78.jhtml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 致投标人；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 投标人须知；

(6) 评标办法；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答疑纪要专区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答疑纪要专区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编制：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实名管理所需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实名管理所需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

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___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合同签订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对接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12)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详见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详见前附表

☑以下 6.4 款至 7.4.6 款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以下 6.4 款至 7.9.5 款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如采用非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监督小组

- 7.1.1 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定标前共同组建不少于 2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内部监督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 7.1.2 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出现特殊情况导致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以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或者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进行。
- 7.1.4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招标项目的定标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提交。定标监督报告包括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定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以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7.2 定标委员会

- 7.2.1 定标委员会为 5~9 人的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内部工作人员、招标人授权的项目使用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招标人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二；若有项目使用单位的，项目使用单位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3 定标方法

7.3.1 直接票决定标法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7.3.2 价格权重定标法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 3 个时，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直接票决定标法计分规则计得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再分别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三个定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前三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推荐出 3 个定标候选人后，以 3 个定标候选人中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定标基准价。 $\text{定标基准价}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报价}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值 } Q$ ，Q 由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

从 0%、10%、20%、40%、60%、80%、100%共 7 个值中抽取 1 个。计得定标基准价后，分别计算 3 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推荐差值绝对值最小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当绝对值相同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只有 3 个时，招标人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进行定标，直接按照上述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

7.6.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6.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7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9.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为准）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为准）

附表三：同类或类似工程的划分说明

1. 同类水利工程指：

水利工程划分为以下几类：

- a、堤防工程（包括新建堤防或堤防加固整治工程）
- b、灌溉工程
- c、河道（河涌）整治、清淤工程
- d、中小流域治理工程
- e、泵站工程
- f、水（船）闸工程
- g、水库工程

2. 类似水利工程指：

上述同类工程种类中，a~d类可认为是类似工程，以建筑物为主的e、f类可认为是类似工程；a、g可认为是同类工程，其中1、2级堤防可以对应中型及以上水库，3级堤防对应小型水库，4、5级堤防对应山塘。

备注：工程等别及规模的划分详见下表，表中未能表述的，详见《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分类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 ⁸ m ³	防 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 ⁴ 人	保护农田面积 /10 ⁴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 ⁴ 人	治涝面积 /10 ⁴ 亩	灌溉面积 /10 ⁴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 ⁸ m ³	发电装机容量 /MW
I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II	大（2）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III	中型	<1.0, ≥0.10	<50 ≥20	<100, ≥30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重要	<3, ≥1	<300, ≥50
IV	小（1）型	<0.1, ≥0.01	<20 ≥5	<3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V	小（2）型	<0.01, ≥0.001	<5	<5	<10	<3	<0.5		<0.3	<10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
		委托代理人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同一单位的不同个人作为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机器特征码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规定
2.2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总分：100 分。其中： 技术标： <u>10</u> 分， 资信标： <u>20</u> 分，经济标： <u>70</u> 分 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60%~75%。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u>3</u> %~ <u>8</u> % 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 <u>85%</u>。 ☐资信标评审得分≥资信标总分__（75%~85%）。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且≤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

			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或该行业未设诚信等级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或该行业未设诚信等级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 (10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分析及对策进行横向对比： 【优秀】 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良好】 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2.4 分； 【一般】 内容不够齐全、 不够详细可行的，得 1.8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及对策进行横向对比： 【优秀】 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良好】 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2.4 分； 【一般】 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可行的，得 1.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进行横向对比： 【优秀】 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良好】 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1.6 分； 【一般】 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可行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进行横向对比： 【优秀】 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良好】 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1.6 分； 【一般】 内容不够齐全、 不够详细可行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 5 分，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资信标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或竣工验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

			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完成过1项(量化指标)单项合同金额为550万元或以上的(项目类别)水利水电相关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1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3分;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2个,分值不超过5分。 2.考察时间为最近3至5年。 3.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长度、净宽、直径、库容、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3个。 4.项目类别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三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5.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售后服务能力(3分)	考察投标文件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 ☐质量保修(售后服务)(分): ☒服务响应时间(3分): (1)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3.0分; (2)1小时<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2分; (3)2小时<服务响应时间≤3小时的,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上述选项共划分三个档次,每档分差为1分(该项分值的20%~40%)。 注意:(1)未提供评审资料得0分。
		诚信状况(10分)	☒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1分(1~3分);不提供不得分。 ☐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划分档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25%(含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25%~50%(含50%)的为第二档,50%~75%(含75%)的为第三档,75%~100%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1分(1~3分)。 注: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企业资质:水利施工类企业)查询到的信用等级或者动态信用得分为准。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4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类似项目业绩（<u>2</u>分）：在近<u>5</u>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完成过1项（量化指标）单项合同金额为<u>550万元</u>或以上的（项目类别）<u>水利水电工程</u>施工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2）☒技术职称（2分）：具有<u>水利水电相关</u>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u>2</u>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的分值不超过5分，量化指标包括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技术职称，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2分；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值为5~10分，量化指标包括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5分，人员岗位类型可以设置2~5类，每个岗位类别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②设置多个量化指标时，应当分别对多个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计分。 ③类似项目业绩的分值不超过2分，小型、中型工程的量化指标仅能设置1个；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的工程的量化指标不得超过2个。 ④类似项目业绩的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长度、净宽、直径、面积、库容、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为1个。 ⑤项目类别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三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⑥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u>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⑦获奖情况的分值不超过2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1个，省级不超过3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1个，市级不超过3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 ⑧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的考察时间可选为最近3至5年。 ⑨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
--	--	-----------------------	---

			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 ⑩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 ⑪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不得跨类别设置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施工类项目不得设置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
		注: 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经济标 (70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 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 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M = N - 100 \times \frac{ P - Q }{Q} \times F$ 其中 N (分):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0 分; P (元):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 (元): 评标基准价; F: 偏离扣分分值, $F2 = 2 \times F1$ ($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 (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简易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仅对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量化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适用于风险控制价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本次评标采用信价量化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仅对投标人的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或不设诚信等级）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不适用于风险控制价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或不设诚信等级）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或不设诚信等级）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2.2.1 确定评审区间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分标准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信价量化评标法）

2.2.1 确定评审区间

2.2.2 分值构成

（1）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到系统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

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和评分。（适用于信价量化评标法）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

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简易评标法、信价量化评标法和综合评估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第二节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附表九：标后履约承诺书
- 附表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如有）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底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 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4.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5.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4. 投标人须提供被授权人所在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无社保缴纳记录，需提供无社保缴纳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完工或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完）工验收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水利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标准”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完工（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

2.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并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